

不良资产交易 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2020-06-3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

本规范起草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隆安律师事务所、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未经授权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本规范条款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仅代表北金所单方的立场和观点，供交易各方自主参考是否决定适用，对各方不具备任何法律强制力。北金所不对本规范条款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律责任。交易各方因参考使用或依赖本规范条款产生的所有法律结果概由各方自行承担，北金所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良资产交易 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一、引言

本规范的目的是建立中国不良资产交易用语的基本信息，及形成不良资产交易市场参与人之间及不良资产交易市场参与人与其他行业间沟通交流的基本信息规范，解决因缺乏基本信息规范引起的歧义和误解问题，推进不良资产用语的规范化。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部分基本信息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难以统一和规范，故本规范暂不纳入，留待以后在规范维护时补充和修订

二、适用范围

本规范描述了不良资产基础的通用的基本信息。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不良资产作为标的的交易领域。

三、基本信息（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一）资产基本信息

1. 金融企业

依法设立的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

1.1 商业银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

法人。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符合开展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认可条件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2. 不良资产

指经营中形成、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如不良债权、股权和实物类资产等。

(二) 交易基本信息

3. 不良资产交易

不良资产交易双方及其专业服务机构对不良资产开展的资产交易前期调查、资产交易方式选择、资产定价、资产交易方案制定、审核审批和执行等各项活动。

4. 标的名称

4.1 单户不良金融资产

以债务人所在城市、债务人名称和债权类别组合命名的资产。

4.2 不良金融资产包

由多户不良资产共同组成的资产包，以其中的核心、重点不良债权为主、辅以资产包的总计笔数以及债权类别组合命名的资

产。

4.3 司法文书项下权益

取得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以该法律文书文号、文书名称及该文书项下权益命名的资产。

4.4 债权文件项下权益

债权人合法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项下记载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权益，以该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件名称项下权益命名的资产。

5. 债权总额

债权人根据债权权属证明文件有权获得的本金和利息，及依据权属证明文件有权获得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金融业务用语适用）等权益的合计金额

6. 本金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或债权权属证明文件中记载的主债权。

7. 利息

债权人依据债权权属证明文件的约定就借款本金有权获得的资金收益。

8. 结息日

债权人依据债权权属证明文件记载的利息结算约定确定的结算期间利息的日期。

9. 交易基准日

债权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

余额的截止日。

股权交易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股权价值的截止日。

实物资产交易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实物资产价值的截止日。

10. 成交日

转让方与投资方签署不良资产交易合同之日，或交易所向转让方、投资方发出交易结果通知之日。

11. 权利转移日

指转让方按照不良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债权及所附权益转移至投资方之日。

12. 通知日

指转让方就不良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13. 过渡期

自成交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14. 企业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在国家或各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名称。

15. 营业执照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依法设立的登记部门按照国家标准 GB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颁发的营业执照。

16. 所属行业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规定的行业分类。

17.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地址。

18. 经营性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规定的经营性质。

19.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及在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章程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20.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及在管理部门登记的文件上记载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21. 自然人债务人姓名

债务人在其国籍国取得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姓名。

22. 自然人户籍所在地

自然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址。

23. 担保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依法设定的保障其债权实现的方式。

23. 1 保证

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

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3.1.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23.1.2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上记载的保证人名称。

23.1.3 保证责任

担保法规定的保证人应承担的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4. 担保物

由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用于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的特定物或者权利，包括抵押物和质物。

24.1 抵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法律规定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24.1.1 抵押人名称

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名称。

24.1.2 抵押权人名称

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权人名称。

24.1.3 抵押合同

抵押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24.1.4 抵押物

由债务人或第三人以不转移占有方式而提供的，用于确保债

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的特定物。

24.1.5 抵押物名称

抵押合同上记载的抵押物名称。

24.1.6 抵押登记证号

依法设立的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证号。

24.1.7 抵押登记管理部门

依法设立的抵押登记管理部门。

24.1.8 抵押权顺位

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记载的抵押权利顺序。

24.1.9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合同约定的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4.1.10 抵押物价值

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记载的抵押物价值。

25. 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质权人占有，或将权利在质权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将该动产/权利出质作为债权的担保。

25.1 出质人

质押合同上记载的出质人名称。

25.2 质权人

质押合同上记载的质权人名称。

25.3 质押合同

出质人与质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25.4 质物

由债务人或第三人以转移占有方式而提供的，用于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的特定物或权利。

25.5 质物名称

质押合同及出质人向债权人/质权人移交的权利凭证上记载的质押物名称。

25.6 质押登记证号

依法设立的质押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证号。

25.7 质押登记部门

受理质押登记的登记管理部门。

25.8 应收账款质押权登记顺位

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应收账款质押权利顺序。

25.9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合同约定的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25.10 质押价值

质押合同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记载的质押物价值。

26. 贷款五级分类：

26.1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6.2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者贷款发生逾期。

26.3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或者贷款逾期超过 90 日。

26.4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或者贷款逾期超过 270 日。

26.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者贷款逾期超过 360 日。

（三）交易专业信息

27. 金融资产交易所

经有权机构依法批准成立，依法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管理，通过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并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从事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相关授权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

28. 非公开交易

在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组织下，转让方按照其指定的交易系统或者按照其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非公开交易方式，按照交易组织程序与投资人进行的交易

29. 定向交易

在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组织下，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的方式，转让方按照交易组织程序与特定投资人

进行的交易。

30. 有保留价交易

转让方对拟转让标的资产设定的保留价格，该保留价格不公布，投资人报价未达到转让方设定的保留价，交易不成交；投资人报价等于或者高于转让方设定的保留价，交易成交。

31. 网络动态报价交易

交易项目转让信息一经发布，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即在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价，动态报价交易由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组成。自由竞价期自资产转让信息在交易所指定系统发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由竞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有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一般不少于 3 分钟。

32. 网络竞价交易

交易项目信息披露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的竞买人，由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依据其场内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竞买人通过其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竞争交易标的的交易行为。

33. 市场询价交易

交易双方通过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要素。交易一方通过交易系统收到交易对手方的交易申请后，可选择确认或拒绝，确认后双方达成交易的交易行为。

34. 招投标交易

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或者向三个以上具备投资标的资产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经过投标、开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投资方的交易。

35. 拍卖

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36. 密封函报价交易

在具有不良资产交易资质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组织下，转让方对拟转让标的资产设定保留价，各投资人向交易所递交写明收购价格或包括收购价格及相关交易条件的密封函，在交易所的见证下，确定收购价格最高者或者包括收购价格及相关交易条件最符合转让方意愿者成为投资方的交易

37. 不得购买不良资产人员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转让方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交易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